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通過修訂和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藉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ii)進行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釐清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3. 規定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款而暫時關閉股東名冊；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5. 釐清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任何商業交易，並要求在該會議的議程中增加額外決議案；
6. 釐清除非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書面通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發出，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書面通知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發出；
7.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某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情況下，所有股東有權(i)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並(ii)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8. 釐清結算所可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而其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釐清為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0. 釐清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董事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1. 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該普通決議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及
15.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中被認為可取的條款，並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法。

建議修訂及建議修訂和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預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批准，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